

项目编号：ZXGJ-ZB14-2022-065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采购中医药  
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 .....        | 28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7 |
| 第五章 |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42 |
| 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采购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ZB14-2022-065

项目名称：采购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采购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 350,000.00 元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0,000.00 | 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采购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 (1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采购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二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因疫情防控需求，支持线上或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43417061@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029-81317379 转 60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线下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进行现场报名；

（2）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省内人员须持西安市一码通绿码，省外人员须符合西安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倪老师

电话：029- 8678793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1317379-6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同秀秀、李星

电话：029-81317379-606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br>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br>联系人：倪老师<br>电话：029-8678793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br>联系人：同秀秀、李星<br>电话：029-81317379 转 60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采购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二次）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ZXGJ-ZB14-2022-065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预算金额             | 35万元   |
|    | 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350000.00元；<br>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7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8  | 是否接受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                    |  |
|----|--------------------|--|
|    | 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9  |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0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70日内完成  |
| 1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br>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
| 13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br>形式：书面形式  |
| 15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br>形式：书面形式   |
| 16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构思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媒体播放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br>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1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r>（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



|  |  |
|--|--|
|  | <p>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3）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p> |
|--|--|

|    |           |  |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9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中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及 Word 格式（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1 |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2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12-01 09:30:00(北京时间)<br>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br>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2022-12-01 09:30:00(北京时间)<br>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
| 24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 名评审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  |
| 25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6 | 磋商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取；<br><br>（2）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

|    |         |   |
|----|---------|---|
|    |         |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7 | 银行账户信息  | <p>公司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61050178150000000278</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p> <p>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28 | 供应商注册登记 | <p>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
| 29 | 企业信用    |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p> |
| 30 | 关于弃标的说明 | <p>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a href="mailto:543417061@qq.com">543417061@qq.com</a>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p>  |

|    |        |   |
|----|--------|---|
|    |        | 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 31 | 疫情防控措施 | 1、供应商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磋商会议；<br>2、供应商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br>3、供应商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br>4、参与磋商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参与磋商，可同时参与不同标段，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构思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媒体播放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产品优惠率应为履行合同的产品优惠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高。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证明货物及配套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货物及配套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6.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

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

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的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取。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 3、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

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1. 磋商步骤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3.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1、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变更采购方式

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4.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服务。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http://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http://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br>何彦君<br>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br>88499422 13679255205<br>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br>朱筠祥      | 88606038-6027<br>18591406320<br>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br>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br>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br>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br>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br>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br>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br>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br>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br>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br>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br>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br>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br>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br>王尧        | 18629505188<br>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br>曹英       | 13991945764<br>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br>鲁吻       | 15991623666<br>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 35. 其他补充内容

35.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2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

- (1) 投标人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 (2) 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
- (3) 投标人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3℃；
- (4) 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 35.3 关于弃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543417061@qq.com 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35.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实质性条款  |                           | 通过条件  |
|--------|---------------------------|---|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有效期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组成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格式编写，无缺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 响应内容的完整性                  | 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 对竞争性磋商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br>(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br>(3)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 |

|           |          |  |
|-----------|----------|--|
| 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 争（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未有负偏离或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未串通响应    | 未出现下列情况的：<br>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br>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三、政策性扣减

3.1 投标人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报价给予政策扣除 10%，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件）。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3.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



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3.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3.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得分。

#####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权值%  |
|----------|---|------|
| 投标<br>报价 |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 10%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本项优惠政策）。</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 20 分 |
| 服务方案     | <p>（一）视频制作方案（0-15 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基本素材有自己的理解与构思，短视频方案创意、新颖、与本次服务贴合能准确表达对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的构想与思路；</p> <p>1、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短视频制作的方案，能够紧贴本项目内容，突出中心思想，本项得 10-15 分；</p>  | 30 分 |

|                |  |             |
|----------------|--|-------------|
|                | <p>2、制作项目内容及中心思想基本明确、可行性、合理性高，本项得 5-10 分；</p> <p>3、制作项目内容及中心思想不够明确，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本项得 1-5 分。</p> <p>（二）视频投放平台播放方案：（0-15 分）</p> <p>1. 视频投放播放方案是否完整、工作内容描述是否全面详尽并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p>2. 项目视频方案有清晰可操作的机制、流程，理念符合项目的立意。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移动播放平台计划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             |
| <p>人员及设备配备</p> | <p>1、供应商需具有是视频制作能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和场所，拥有专业的是视频制作团队，熟悉中医药宣传段短视频的业务要求,结合中医药目前在社会面应用实际情况,配合宣传内容进行构思设计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供应商需拥有专业的运营团队，且具有专业策划、文案、后期制作工作人员，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团队。</p> <p>策划、文案、后期制作工作人员配置齐全，经验丰富，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拟投入本项目个人简历，能清楚、明确反应配备人员情况，按其响应程度，文案策划师至少 1 人，计 0~2 分；剪辑师至少 1 人，计 0~2 分；混音师至少 1 人，计 0~2 分；助理至少 1 人，计 0~1 分。</p> <p>3、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服务的视频、录音、后期制作等设备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注：人员情况按照人数及工作年限综合计分。须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相关工作经历材料，提供视频作品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p> | <p>17 分</p> |
| <p>质量保障</p>    | <p>1、供应商需拥有丰富的视频、制作、管理及投放移动平台播</p>   | <p>10 分</p> |

|  |   |             |
|--|---|-------------|
|  | <p>放服务工作经验，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p>2、提供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如视频损坏或人员变动等，有明确具体的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p> <p>3、有详细的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能够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p> <p>4、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p> |             |
| <p>知识产权</p>  | <p>供应商须承诺针对本项目宣传短视频须为原创，不得抄袭。如作品中含有的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音乐等元素，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书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p>8 分</p>  |
| <p>业绩</p>  | <p>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满分 15 分。</p>   | <p>15 分</p> |
| <p><b>评分办法</b></p>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

理机构。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6.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 **6.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采购中医药 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二次）

## 服 务 合 同

（编号：      ）

甲 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采购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ZXGJ-ZB14-2022-065）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

（二）服务内容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并在相关平台播放普及中医药基本理念、知识和技能，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提高中医药知识知晓率和服务满意率。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完成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构思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媒体播放费、税金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作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 5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短视频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负责完成宣传工作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有权在尊重甲方需求的前提下，从艺术角度对视频、组织进行加工、创作，但须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序良俗；

4. 乙方应保障录制现场活动的顺利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活动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 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7.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自行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 方            | 乙 方       |
|----------------|-----------|
|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为进一步宣传普及中医药基本理念、知识和技能，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提高中医药知识知晓率和服务满意率，拟采购制作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并在相关平台播放的机构。

### 二、采购需求概况

#### （1）宣传内容及成品形式

供应商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选取以下五方面内容进行短视频制作及平台播放宣传：

- （一）中医药基本理念。介绍中医治未病思想。
- （二）常见病中医药诊疗。介绍中医药在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中作用。
- （三）重点人群中中医药健康管理。介绍儿童和老年人国家基本公卫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
- （四）中医药基本知识。介绍常用养生保健方法、煎服中药、服用补药、拔罐的注意事项等。
- （五）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情况。介绍中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项目、价格、医保报销等。

参照移动电视等平台播放短视频的技术参数，拟围绕宣传主题创作卡通人物和动画场景，制作大众喜闻乐见的系列动画短视频 5 集，每集时间控制在 3 分钟内，分辨率为 1080 像素。

#### （2）播放媒体平台

经了解，省电视台移动传媒负责全市 136 条公交线路、3009 辆公交车上设置了移动电视，每天可套播 20 次，宣传覆盖面广、传播力强，拟优先选择该平台播放，连续播放 20 天。

### 三、主要功能或目标

宣传普及中医药基本理念、知识和技能，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提高中医药知识知晓率和服务满意率。

### 四、需满足的需求

供应商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基本素材进行短视频文案创作、动画制作、配音及洽谈移动媒体平台播放宣传等。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采购中医药 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br>小写： |     |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技术响应实施方案（详细响应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注：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br>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参照第三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p>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供应商注册地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清单进行评审。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5：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